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242號

原告 游家源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

被告 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萬0,6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1,154元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應免納裁判費，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包含修車費、代步費及其他物品損害費用共計3萬6,590元，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已徵收1,000元裁判費。嗣原告於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於112年10月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6,669萬1,488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其超過310萬1,154元部分，仍應補繳裁判費。而原告擴張請求之部分即超過310萬1,154元部分為6359萬0,334元，其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6359萬0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萬1,680元，扣除
02 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萬0,6
03 80元。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
04 費57萬0,68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此部
05 分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蘇鈺雯